

## 辽宁省特殊食品诚信生产（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指南（2022 版 试行）

主要项目	基本要求	评分要点	诚信企业 A 级	诚信企业 B 级	诚信企业 C 级
(一) 严格生产资质管理	1.严格查验企业生产资质	生产企业住所、实际生产地址、生产食品类别、类别名称和品种明细等应当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一致，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告。(5分)	✓	✓	✓
	2.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生产	企业已按规定注册或备案，在食品生产许可范围内，并与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一致，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3分)；建立企业注册、备案信息档案。其中 A、B 级企业要建立注册、备案电子信息档案，并在省局官网对社会公示。(5分)	✓	✓	✓
(二) 严格生产过程控制	3.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3分)，定期对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和食品生产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和评价。(5分)	✓	✓	✓
	4.严格落实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	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每半年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企业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按规定向所在地负责监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自查报告。自我承诺为 A 级的企业年度自查报告不得少于 4 次；自我承诺为 B 级的企业年度自查报告不得少于 3 次；自我承诺为 C 级的企业年度自查报告不得少于 2 次。(5分)	✓	✓	✓
	5.严格执行批生产记录制度	合理划分生产批次，建立批生产记录制度，生产记录完整、规范。(5分)	✓	✓	✓
	6.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有效实施原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开展供应商评审工作，查验供应商的许可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建立进货查验工作档案。(5分)	✓	✓	✓
	7.严格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有效实施产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出厂产品实施批批检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每个品种每年按照产品技术要求至少完成一次全项目型式检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每年至少 1 次对出厂检验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能力验证，相关型式检验与能力验证资料真实完善。(5分)	✓	✓	✓
	8.严格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管理	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备案内容一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健食品要按照《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的规定标注警示用语。应建立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管理工作档案，整理归集企业所有特殊食品标签及说明书(企业自行注册或备案的及实际生产销售的所有产品)，并形成目录。其中 A、B 级企业要建立电子档案并在省局官网向社会公示。(5分)	✓	✓	✓

	9.严格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建立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对产品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有效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要建立电子化信息查询追溯管理体系。其中 A 级企业主要生产过程能够实现电子化信息追溯管理; B、C 级企业主要以纸质文件方式进行信息采集、留存生产信息,并进行记录管理。(5分)	✓	✓	✓
(三) 严格企业 风险防范	10.严格关键控制点管理	明确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列出清单,有防控措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关键控制点管理应符合产品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5分) 企业在国家、省、市风险监测、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有防控措施。(5分)	✓	✓	✓
	11.严格本行业风险管理	A 级企业应主动收集国内外发布、媒体曝光反映的行业质量安全问题,列出清单,有防范措施;建立企业食品安全动态风险清单。(5分)	✓		
	12.严格不合格产品管理	严格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依法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中的不合格品进行处置,做好记录,对不合格品的成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5分)	✓	✓	✓
(四) 严格岗位 职责落实	13.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列出责任清单,督促落实相关责任制,定期组织对企业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工作档案。(5分)	✓	✓	✓
	14.落实质量安全管理人责任	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做好质量安全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列出责任清单,认真落实,定期对企业质量安全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质量管理工作档案。(5分)	✓	✓	✓
(五) 严格企业 营销管理	15.严格特殊食品广告宣传管理	不得未经批准发布或发布与批准内容不一致的广告。企业制作的各类宣传材料(含音视频)也不得有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的内容。整理归集所有特殊食品的广告、制作的宣传材料,建立档案备查。(5分)	✓	✓	✓
	16.严格特殊食品销售管理	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误导消费者购买特殊食品,定期对企业自营的线上线下特殊食品经营店铺(包括直销、直营)开展销售行为自查,要列出门店、网店清单(包含地址、电话或网站登录网址等),记录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档案。(5分)	✓	✓	✓
(六) 强化法规 知识学习	17.严格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的培训和考核(3分);食品安全管理人应当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2分)。 在监管部门组织的法规知识随机抽考中(可使用在线抽考平台),诚信企业(A级)食品安全管理人≥80分;诚信企业(B、C级)食品安全管理人≥60分(1分/人,总分值5分)。	✓	✓	✓

注: 1.对所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实行年度累计扣分制评价考核。每年度(上年 11 月 15 日至当年 11 月 15 日)评价一次。设定评价初始分,其中,在省局官网主动公开承诺为诚信企业 A 级的,初始分为 100 分,B 级 90 分,C 级 80 分,未达到指南要求但主动承诺的为 70 分、未主动公开承诺的为 60 分。以初始分为基准,发现违反本指南要求的,按评分要点规定的分值予以扣分。在一个年度内多次发现问题(含生产者在省局官网公开承诺前发生)的累计扣分。

2.诚信企业年度内生产资质失效,出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被列入黑名单,考核中出现否决项、总评分<80 分、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取消在省局官网公示资格,不得对外宣称“诚信企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其他处理。

3.日常监督检查结论中有一次“基本符合”的,生产者不得通过省局官网承诺为“诚信企业 A 级”,有二次或有“不符合”的不得承诺为诚信企业。

4.线上线下一并评价。生产者设立网店、通过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兼有线上销售的,同时纳入监督评价范围,根据线上销售的特点,适用相应条款。

5.消费者投诉、媒体曝光、第三方平台反馈、有关部门反映等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按相应的评分项目扣分;尚在核实但问题突出的,暂停其在省局官网的公示,暂不作年度评价。